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部分其他詞彙的涵義見「技術詞彙表」。

「2026年一致行動協議」	指	吳先生與林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2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文件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0月23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0月26日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釋 義

---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群體，即吳先生、林先生、深圳浩凱益、深圳和洋晟及深圳華凱駿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我們有關現有股東所持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事宜已向中國證監會報備，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出具日期為2026年[•]的備案通知書及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或支付，且尚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6日採納、並於2019年12月22日及2026年1月23日修訂的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釋 義

---

### [編纂]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明，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宜美智」 指 香港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6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釋 義

---

### [編纂]

-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陳先生」 指 陳勝鵬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林先生」 指 林詠華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吳先生」 指 吳林佺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控股股東之一
-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 [編纂]

「省」	指	中國各省，或視文義所需，指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浩凱益」	指	深圳市浩凱益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0月26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釋 義

---

「深圳和洋晟」 指 深圳市和洋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1月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深圳華凱駿」 指 深圳市華凱駿投資企業(普通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1月6日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深圳凱碼」 指 深圳市凱碼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4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當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釋 義

---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均譯自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中的若干數值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